

怀化地区 乡镇企业志

怀化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主编

《怀化地区乡镇企业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编：龚 岱

评稿：刘运宪 舒万常 李泽富

沈明辉 吴玉璋 伍万春

刘宗发

审稿：钟 群 陈肇文 倪大宜

易友凤 谭力亚

目 录

编纂人员名单.....	(1)
序	(2)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13)
第一章 经营体制	(19)
第一节 乡办企业.....	(19)
第二节 村办企业.....	(20)
第三节 联户企业.....	(21)
第四节 个体企业.....	(22)
第五节 直属企业.....	(24)
第二章 行业结构	(28)
第一节 种植业和养殖业.....	(28)
第二节 工业和建筑业.....	(35)
(一) 加工业.....	(35)
(二) 采矿与冶炼.....	(37)
(三) 机电与轻化工业.....	(40)
(四) 建材与建筑业.....	(45)
第三节 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	(50)
第三章 企业管理	(54)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54)
第二节 分配方式.....	(57)

(一) 收益分配..... (57)

(二) 利润使用..... (60)

(三) 劳动报酬..... (63)

第四章 国家扶持..... (65)

第一节 减免税收..... (65)

第二节 国家投资..... (68)

第三节 部门支持..... (69)

第五章 机构人员..... (7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1)

第二节 供销机构..... (81)

序

编纂《怀化地区乡镇企业志》，历经两载，四易其稿，终于问世。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怀化地区的乡镇企业，源于手工业和家庭副业，起步于50年代末；其后，逐步发展，70年代，已具有相当生产规模；80年代，进入鼎盛时期。现已成为多产业、多行业、多门类的新兴农村经济；成为农村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成为农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明灿烂的希望所在。

盛世昌明，修志乃兴。编纂地区乡镇企业志，这是一项浩繁的综合工程。我们有幸受命主持乡镇企业工作，乐于修志之业，但深感任务艰巨，决心重其事，劲其业，成其果。由于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的正确指导，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有关部门同志的鼎力相助，终于成书，在此深表谢意！

本志虽经反复修正，力求无误，但稿中错讹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成书之后，望读者及后人匡正纠谬。

愿全区乡镇企业战线的干部、职工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创造更大的功绩，书写更新的史诗。

怀化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主任：陈肇文

1993年元月

凡 例

一、本志内容包括“概述”、“大事记”、“经营体制”、“行业结构”、“企业管理”、“国家扶持”、“机构人员”共七个部分。按照详近略远、详今略古、详重点略一般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怀化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为使记述符合历史本来面目，本志在提到1984年以前的乡镇企业时，仍用原称。

三、本志上限起自1971年，根据需要，某些事物适当上溯。下限断于1990年。

四、1973年以前，社队企业未设专门管理机构，资料、数据残缺不全。特别是1984年改名为乡镇企业以前，社队企业各级管理部门，根据中央的规定，对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都未予管理，本志没有记述。

1992年12月

概 述

怀化地区乡镇企业，源于手工业和家庭副业，起步于50年代末，70年代已初具规模，1984年以后得到迅速发展。本区乡镇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合作化时期称集体工副业，公社化时期叫社办工业，60年代统称多种经营，1973年才从多种经营中分离出来改称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两级的集体企业），1984年更名为乡镇企业，其范围扩大到“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四个部分。

长期以来，怀化地区农村没有现代工业，只有分散落后的手工业。据统计，在1954年的农业合作化中，全区有1280余名兼营手工业的农民和分散在城镇的手工业者，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1955年参加这种手工业系统的从业人员增至19904人，乡村手工业总产值达到967万元。1958年，在“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的号召下，全区以大办钢铁为主，在原有集体工副业的基础上，办起“小土群”钢铁厂、铁矿、煤矿、砖瓦厂、农具厂、造纸厂、竹木和粮油加工厂等企业7318个，社办工业产值2497万元。1959年，社办工业继续发展，总产值增至3949万元。但这一时期，由于一些领导和部门，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认识不足，又缺乏经验，出现一些平调农村工业的作法，严重挫伤农民办企业的积极性。

1960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区社办工业开始关、停、并、转，到1963年，社队企业仅存241个，从业人员减到3870人，年产值仅358万元，比1959年下降90.93%。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全区社队企业

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0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号召大力发展小钢铁厂、小煤矿、小农机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等“五小”工业，支援农业，社队企业得到逐步恢复发展。由于社队企业符合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和要求，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干扰，但还是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到1972年，全区307个公社、20个镇、3871个大队中，有占87%的286个公社（镇）、占73.5%的2845个大队兴办了企业，社队企业总收入恢复到1910万元。为了适应发展的需要，从1973年开始，地、县（市）、公社三级相继成立社队企业局和社队企业办公室，并确定各级党委有一名副书记兼任社队企业局局长，公社和镇有一名副职主管，以加强领导，使全区社队企业在发展方向、行业布局、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调整和改善，促进企业从恢复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78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明确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1979年7月，国务院又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发展方针、经营范围、税收政策、部门扶持、管理制度、企业整顿、管理机构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通过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规定》，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和部门的认识，更加积极关心和扶持社队企业。在此期间，各县市陆续成立社队企业供销机构，帮助组织原材料和推销产品；国营工业为社队企业积极扩散产品、转让设备、帮助技术；财政、银行增加投资、贷款，大大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1978年，全区社队企业总收入跃

上一个新台阶，突破亿元大关。1980年，全区社队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择优发展。在调整中对原材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生产不安全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这年企业个数只有11806个，比1979年减少7.89%，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总收入达到13242万元，比1979年增长11.48%，比1972年翻了两番多。

1981年，在继续贯彻调整和整顿过程中，又出现了一股错误思潮，说什么：社队企业“以小挤大，以劣挤优、以落后挤先进”，说什么：“国营企业吃不饱，社队企业不能搞”，主张社队企业在调整中“只能下不能上”，一些部门对社队企业主产的木材、煤炭、矿产品等，在经营范围和流通渠道上设关立卡；有些国营企业扩散给社队企业的产品也不扩散了；原已划归公社管理，作为社办企业的农村手工业社（组），又收回二轻管理；有些乡镇还解散和下放了大批种植、养殖企业及加工企业，使社队企业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与1980年比，全区社队企业除上交税金增长30.09%外，出现全面负增长：企业个数减少17.96%；从业人员减少29.49%；总收入减少13.53%；社队工业产值减少2.21%；纯利润减少31.14%；27种主要产品产量只有原煤、水泥、陶器、瓷器、鞭炮、茶叶、水果等7种比上年略有增产，其它各种矿产品、铁木竹制农具、木材、牲猪、蛋品等20种产品均减产。

1983年，中共中央发出1号文件，强调在农村体制改革中要认真保护社队企业，经过继续调整，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社队企业方稳住阵脚。

1984年3月，党中央发出4号文件，充分肯定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号召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全区乡镇企业犹如“异军突起”，迅速发展，出现乡、村、联户、个体“四个轮子”一齐转，全党上下一齐抓的新局面。特别是农户的联办企业、个体企业，经营形式多样，产销渠道灵活，经济效益较好，发展势头很快，1984年当年就新办联户、个体企业25223个，总收入8239万元。1985—1987年，地委、行署连续推出一系列措施，对乡镇企业加强领导，狠抓管理，猛促发展。曾由地委书记、行署专员亲自带领各县（市）委书记、副县长到江浙、广东一带考察学习，提高认识；举办全区乡镇长培训班，学习乡镇企业专业知识，提高管理水平；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聘的办法，从地县机关抽调一批干部，为大部分县、市、乡、镇配备专抓乡镇企业工作的县（市）长助理、副乡（镇）长或专干；同时还制订鼓励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优惠办法。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到1990年，全区已有乡镇企业67378个，从业人员182222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104696万元，乡村工业产值达到82210万元。与1981年比较，企业个数增长5.96倍，人员增长1.23倍，总收入增长8.14倍，乡村工业产值增长2.96倍。

乡镇企业的发展，首先是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现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1990年，乡镇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3998万元，总产值（现行价）96075万元，已经占到全区当年农村社会总产值（388897万元）的24.7%；1973—1983年，乡村两级企业的利润用于以工补农的投资9886.8万元，1984—1990年采取由企业上交乡村利润的形式以工补农，7年

上交14393.19万元。二是为农民开辟新的劳动就业机会,全区从事乡镇企业的劳力达18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10%,占农村富余劳力的三分之一。这些农民离土不离乡,务工不进城,对于稳定农村,稳定城市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三是为农村兴办社会福利,教育事业提供有利条件,据1974—1985年统计,乡村企业投入修路架桥,修建学校、影剧院、文化站、广播站、卫生院、敬老院,以及民办教师、民兵训练、计划生育补贴等资金3240万元,促进了农村小集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四是农民收入增加,1971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662万元,按当时农业人口(303万人)计算,人平企业收入5.48元;198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3242万元,按农业人口(34万人)计算,人平企业收入增至38.38元;1990年按全区农业人口(389万人)计算,平均每人企业收入增至269元,一批收入水平较高的乡、村,都是通过发展乡镇企业逐步富裕起来的。五是为国家财政收入开辟新的财源,乡镇企业对国家贡献由少到多,1971年上缴税金只有66万元,1980年达282万元,1990年增至5025.63万元,20年累计缴税25112.6万元;从80年代开始,企业还向乡镇政府上交利润,1984—1990年上交利润14393万元,这些利润有相当一部分是填补乡(镇)政府的行政经费不足而开支的。六是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全区乡镇企业的创汇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1990年,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31家,职工1802人,出口产品交货额1383万元。

怀化地区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走过曲折的道路,现已有一定规模,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示强大的生命力。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生产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等问题,尚待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乡镇企业历年发展情况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拥有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完成总收入 (万元)	实现纯利润 (万元)
1971	4939	48008	1185	1662	294
1972	5573	51712	1515	1910	364
1973	7677	61386	1862	2511	472
1974	8237	71628	2085	3388	602
1975	10260	106977	2612	4927	1086
1976	12198	139590	4848	7996	1697
1977	12735	142568	6749	9560	1731
1978	12093	132507	8503	11181	2108
1979	12816	127623	10463	11878	2355

1980	11806	115903	12211	13242	2521
1981	9685	81723	12500.03	11449.95	1736.06
1982	8900	70250	12447	12888.21	1701.18
1983	7835	67959	12241.50	13740.90	2024.38
1984	33131	119559	11879.11	27204.95	4069.16
1985	40157	133383	12706.45	39560	5253.21
1986	51717	149374	22666.01	51797.87	5777.03
1987	59098	162558	29159	64835	8365
1988	62028	179229	36601.80	82104.93	10457.41
1989	66042	181710	39815.82	95114.57	10785.34
1990	67378	182222	43998.36	104696	11816.91

乡镇企业贡献情况表

年 度	上交国家税金 (万元)			投入以工补农和公益事业资金 (万元)						
	合 计	乡村企业	村以下 企业	合 计	其中用于:					
					上交乡 村利润	农田基建	购置农机	支援穷队	公益事业	社员 分配
1971	66	66								
1972	74	74								
1973	85	85		290.32		44.20	215.68	30.44		
1974	120	120		421.34		180.80	190.32	3.56	46.66	
1975	168	168		358		156	148	11	43	
1976	263	263		960.29		308.40	429.79	20.34	201.76	
1977	300	300		934.94		311.26	439.18	27.16	157.34	

1978	239	239		1124.20		330.52	570.90	65.44	157.34	
1979	226	226		1163.45		468.77	454.16	47.43	193.09	
1980	282.14	282.14		1171.02		366.66	342.74	117.69	343.93	
1981	867.04	367.04		1150.52		221.92	155.51	77.35	303.43	392.31
1982	422.79	422.79		1026.85		136.26	71.08	24.24	365.85	429.42
1983	511	511		1285.87		174.61	72.12	19.51	517.08	502.55
1984	1216.08	834.12	381.96	1561.63	1561.63					
1985	2187.28	1323.62	863.66	1722.37	1722.37					
1986	2308.79	1094.16	1214.63	1603.11	1603.11					
1987	2959	1351	1608	2161	2161					
1988	3656.77	1572.19	2084.58	2349.07	2349.87					
1989	4635.08	1996	2639.08	2475	2475					
1990	5025.63	2250.64	2774.69	2521.01	2521.61					

大事记

1973年3月13日，成立黔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

1975年3月，地区社队企业局随地专机关从安江迁到怀化，借用地区农业局房子办公、住宿。

1976年5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社队企业学习资料》第10期，向全省介绍黔阳县碛州公社“坚持社队企业的正确方向，巩固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经验。

1977年4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希望就在这里》一书，收集了会同县因地制宜发展社队企业的调查报告《开发山区资源大有可为》（原载于1976年6月24日《湖南日报》）

10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社队企业学习资料》第13期，向全省介绍溆浦县观音阁公社“实行六定六统一，管好社办企业”的经验。

是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精神，全区有9个县（不含洪江、怀化、新晃）的农村手工业社（厂）共224个企业，4212名职工，686万元固定资金，全部从二轻划归社队企业。

1978年2月20日，成立黔阳地区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1980年更名为黔阳地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列为局直属企业二级机构。

11月，由地区计委牵头，组织地区经委、地委办、财贸办、农村办、供销社和化工、交通、冶金、煤炭、轻工、基

建、商业、外贸、物资、水电、林业等局的社队企业科科长或干部，以及龙田、盈口、鸭嘴岩、锦滨、低庄、石门等6个地委点上公社的工作队副队长、公社副书记共35人，到苏州、无锡、上海等地参观社队企业。

12月8日，地委批准地区社队企业局成立党组。

1979年3月25日，由地区财政拨款，修建地区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宿舍。于1980年5月竣工验收，全部基建投资115000多元。

1980年3至4月，举办全地区社队企业专业知识培训班，有地直各局社队企业科长、各县市社队企业局正副局长、各区社分管社队企业工作的副区长、副社长等319人，学习50天。

10月，地区社队企业局组织地、县、市的商业、供销部门和社队企业局、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先后分三批，共110多人，到四川成都参加全国社队企业产品展销会。同时，地、县、市社队企业局长还考察了四川的灌县、广汉、新都、成都、重庆、巴县、红岩等地的社队企业，学习体制改革和办联合企业的经验。

是年，全区在社队企业中普遍推行“五定一奖罚”的管理办法，即定人员、定生产任务、定成本、定上交利润、定劳动报酬，超额完成任务者奖，未完成任务者罚。当年有90%的社办企业、70%的队办企业试行这个办法。

是年，全区有沅陵、芷江、怀化和靖州的14个公社，在社队企业中率先试行工资制，废除工分制。

1981年，随着地区名称的改变，原“黔阳地区社队企业局”易名为“怀化地区社队企业局”。

1982年4月，地区社队企业局机关从地区农业局迁至地